**2022年度南京市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项目**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市水库建设年代较早，经多年运行，大部分水库淤积较严重。水库淤积造成水库防洪、灌溉、供水能力下降，淤积产生的污染物降低了水库水质，对水库生态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加强抗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库调蓄能力、改善水库水质，充分发挥水库综合功能，根据2022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实施小型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工程12项,

其中六合区3项、浦口区2项、江宁区2项、溧水区5项，批复概算总投资4534万元。

1. 项目资金情况

南京市水务局、财政局于2022年8月25日通过《关于下达2022年水库清淤及除险加固工程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宁水运管〔2022〕389号）下达水库清淤项目市级补助资金3164万元。2022年12项水库清淤项目估算总投资5600万元，批复概算总投资5075亿元，年度市级计划投资3300亿元，实际下达2022年水库清淤项目市级补助经费316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三）绩效目标

12座水库清淤项目按原规模等级建设，实施后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在保证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全面恢复兴利库容，最低运行水位（死水位）以下以改善水库生态环境和最大程度利用水资源为原则进行清淤，满足水库防洪、灌溉、供水及水生态功能要求。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的对象、范围**

评价对象：根据2022年水务建设计划，评价2022年12座小型水库清淤项目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二）评价结论**

2022年小型水库清淤项目市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规定，强化了资金拨付过程中项目概算审核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做好2021—2022年决算审计项目尾款下达，及时开展绩效跟踪评价工作，提高市级资金使用效能。

**（三）评分结果**

经审核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等级为优秀。(详见《2022年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项目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表》)

三、项目成效

1、项目管理分析。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9〕182号）等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项目计划编报、下达，认真落实项目实施方案第三方咨询评估工作机制，逐项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概算复核，确保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开展项目招投标，确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立工程质量终身制、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及时办理开工、质安监手续，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等。每月通报项目进展，不定期开展质安监检查，把控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实现了2022年水库清淤项目按时保质完工，安全生产无事故。

2、资金管理分析。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市区两级配比落实，分别纳入年度预算。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时分析汇总，按程序向市财政申请拨付资金。决算审计前拨付资金按批复的市补概算作为基数，决算审计后拨付资金按审定金额进行清算。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专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执行有效。

3、项目组织分析。本项目组织分工明确。项目申报过程：各区各单位根据恢复水库库容的目标要求，结合当年的干旱情况，上报年度水库清淤项目建设计划、编制项目方案等；市水务局下达年度水库清淤项目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实施方案文件审查、审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手续办理，组织工程施工建设；市水务局监督项目实施情况，会市财政局安排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过程为：工程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二）项目产出分析**

2022年水库清淤项目均按序时进度实施，进度把控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具体从产出数量、质量与时效来看，12项水库清淤工程完成率达100%；施工过程质量、安全、进度管理较好，所有项目均按时完工；成本控制方面，以批复的概算作为上限依据，成本控制合理，有效节约资金。

**（三）项目效益分析**

水库清淤工程实施后，水库库容得到及时恢复，充分发挥其水库功能效益，库区灌溉及防洪等功能得到很好的保障与提高，还大大提高了下游地区的防洪安全度。水库上游淹没、浸没损失相应减少；坝前淤积所作用在水工建筑物上的泥沙压力会有所减少，坝体的抗滑稳定性得到了提高，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水库配套建筑物的安全运行；同时，清淤工程实施后，提升了水库水质水环境形象，水库周围的生态环境得到很好的改善，从而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水库清淤项目数量多，工作量大，从审批到实施环节多，在推进过程中，各区开展进度不一致，部分区建设管理经验不足，各环节衔接不够顺畅，在招投标等环节耽误较长时间。全市大部分水库清淤项目的建设单位落在街（镇）道水务站，水务站工作人员少，管理力量薄弱，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清淤项目时间短建设任务重，前期方案设计时间紧，实施方案不够细，在建设过程中常出现方案调整的情况。

五、有关建议

强化项目建设管理，规范项目审批、招投标、质量检测与监督、审计及资金使用等各个环节，对水库清淤项目要特别重视质量监管，严把工程质量关。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移交后，要加大对专项项目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关注和重视，构建一个职责分明、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长效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增加水库清淤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各区要加大对工程项目建设的投入力度。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绩效评价的目的系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提高预算支出的使用效率。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完善资金投入、运行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投入产出的效益性及经济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三项原则：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进行评价；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遵守评价指标体系原则进行评价；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调查基础数据，关注事权与财权匹配情况，分析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工作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情况等方面。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绩效）、9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项目目标、项目管理、资金落实、资金分配、财务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支出、项目效益）和16个三级指标（立项规范、目标内容、管理制度、资金到位、分配程序、管理制度、组织机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依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及以上）、良（80 分-89 分）、中（60 分-79 分）、差（60 分以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综合评价的方式，通过采集基础数据、实地查看、社会调查、数据汇总分析等方法，依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和打分，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2022年水库清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表